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STSZ2600340-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1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5
第六章 图纸 1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9
封面 171
目录 1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3
（一）投标函 173
（二）投标函附录 174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7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77
四、投标保证金 17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7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8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80
（附件）企业资质 180
（附件）企业证书 18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80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8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81
（附件）基本信息 181
（附件）资格证书 181
（附件）社保 181
（附件）业绩 181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2
（附件）基本信息 182
（附件）资格证书 182
（附件）社保 182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83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85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8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8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85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6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86
八、其他资料 186
第九章 其他 18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STSZ2600340-01SG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已由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生态岛立项字（202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

2.2 招标范围：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施工，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健身步道，与一期工程步道贯通，草坪和树木种植、景观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5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施工，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健身步道，与一期工程步道贯通，草坪和树木种植、景观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市政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内容需含体育类运动场）施工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果不能反映工程内容的可以补充提供清单等其他佐证材料；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

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有效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

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5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1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
联系人：	冯工	联系人：	齐萌
电话：	025-87751853	电话：	1731227132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话:025-86671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1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5-877518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 联系人：齐萌 电话：17312271327
1.1.4	项目名称	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施工，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健身步道，与一期工程步道贯通，草坪和树木种植、景观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4-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07-31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内容需含体育类运动场）施工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果不能反映工程内容的可以补充提供清单等其他佐证材料；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有效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

		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如有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4-10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15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9-2026-02 ☑其他材料：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9月至2026年

		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如果不能反映工程内容的可以补充提供清单等其他佐证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以上银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金额同等金额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5030087.39元， 其中暂估价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根据备案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若干套，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含专用投标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本）、报价文件（要求提供工程造价软件编制的电子本及Excel文档）。 2、投标报价要求：（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充分考虑因环境和现场条件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现场，施工过程中与总承包施工单位及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同时施工，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难度，在工期和报价中认真考虑，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施工图纸及现场施工条件受限为由，而提出额外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未填报单价的清单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4）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如无增补，则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5）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编制要求、工程量清单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除了工程量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以及说明（如降价函、报价修正函、优惠报价说明等）。（6）本工程由投标人自购的设备和材料，其颜色、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和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在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前提下，涉及到形式和颜色的设备和材料应经发包人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7）所有材料投标报价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保管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8）夜间施工办证费、排污费、道路占用费、噪音费、安全施工费、交通安全防护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已经缴纳，承包人必须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根据缴纳费用单据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9）投标人按规定办理有关环保（含施工噪音）、垃圾外运等手续及缴纳费用，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未单独列出，将视为已列入其它子项或总报价中，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人已经缴纳的噪音、扬尘、垃圾外运等排污费用。（10）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

	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包含全部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的费用；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见到的施工中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11）投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12）投标人必须充分评估工程施工对周边所产生的噪音震动等影响，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责，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3）本工程承包人需负责项目移交前场地的看护，相关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14）投标人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仅要承担本次事故的所有处理费用，还应当承担业主方全部的损失费。（15）南岛体育公园一期已投入运营，二期整体施工要求如下：①单位确定后当日即组织进场，全方位做好雨季施工措施，5月底除桥梁外二期需初具形象。②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合理组织、精心策划，施工期间尽量减少对于一期运营的影响。③除桥梁及结合部位外，其余大面积完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30日；全部场地完成移交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 3、本工程施工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rhm5RY9J_e4TBR7ZJfTug?pwd=9y9g提取码:9y9g，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承诺书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承诺，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6、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由中标人缴纳（含招标人缴纳的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STSZ2600340-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

		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 100%—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
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文件

代 建 人：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标人）

签订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1 号江岛科创中心四楼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受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出资人）委托，负责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项目代建工作，建成后移交出资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街道办事处使用。承包人建设过程中受代建人管理，验收移交后承包人向出资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街道办事处提供维护及保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长江五桥北侧，青奥森林公园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生态岛立项字（2026）1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景观绿化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含运动场）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含运动场、人行桥）施工，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含运动场、人行桥）等，

二期用地面积 5.7 万㎡，包括球场工程：二片 11 人制足球场，一条 3.6m 宽跑道（与一期跑道形成 1.6km 环形跑道），以及一座过河人行景观桥梁，面层材质同环形跑道材质。

一栋二层服务用房，以及将现有沙坑等儿童游乐设施搬迁至二期角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二层服务用房施工时，须对已建成区域进行成品保护，进出通道须采取铺设钢板及地垫等保护措施，并采取覆盖等防止施工污染的措施，施工造成的破坏本标段负责恢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进场）。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日。

阶段性工期要求：除桥梁及结合部位外，其余大面积完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全部场地完成移交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100_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的计算按正式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政府因大气状况或特殊原因作出的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停工计入合同工期内，发包人不会因此延长工期，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弥补该部分工期损失)。

因现场障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给予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发包人将根据工作面提供情况及项目需要，分期分批安排各个单元段进场实施，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多次进退场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工期为每批次进场施工工期，实际总工期以最终完成该项目所需时间为准。

承包人已考虑部分区段要求工期较定额工期提前的所有赶工措施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外要求增加费用。

说明：

1、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

2、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开工日期做相应调整，如开工日期有调整，则以发包人指令的开工日期为准，并开始计算工期。

3、承包单位除了需确保总工期和重要节点按期实现外，还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安排，以确保发包人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4、在局部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本工程不排除发包人（口头）要求承包人提前进场的可能，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5、本工程分批次进场，承包人不因为分批进场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6、分批次进退场的，须分别按批次进退场时间进行全封闭围挡，报价时已考虑此项重复费用。

7、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周边情况，报价中需考虑新建及拆除施工用便道、恢复绿化费用。施工便道应采用混凝土浇筑或钢板铺设，具体位置及做法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8、若周边不具备施工用电接入条件的，现场施工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按照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外运出岛。

9、河道施工包含围堰施工及拆除费用，施工遇汛期需要打开围堰紧急排水的，施工单位无条件执行，不另计取相应费用。

10、将现有沙坑等儿童游乐设施搬迁至二期角落，因拆除造成无法正常安装或使用的由施工单位按照原有标准重新采购，需充分考虑施工通道设施、成品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以及施工期间造成的设施破坏及周边环境恢复等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1)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取得合格备案证明。如未能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质量验收，给予 1-5 万元罚款。

(2)同时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统一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相关规范组织施工，解决施工通病，杜绝渗漏。

(3)本工程施工质量如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则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直至达到发包人设定的要求。

(4)对于现场发生的质量事故，或承包人未按图纸、规范施工，或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每次处以 0.5 万-5 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在发生此行为后，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或返工，发包人有权对相关工序或部位增加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投入运营前委托专业单位通过体育类第三方检测。(如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中标价)__ (¥_____元)；(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暂定税金　　元。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额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具体以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为准。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容的一切费用，即人工费（含养护用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费用、机械费、管理费、采购、保险、贮存、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临时设施费用、优化设计费用、夜间照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防护（疫情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竣工图费、竣工清洗费、垃圾废料外运费、报监手续费、检测费、超时工作、监督、甲控乙供材的验收以及其他所有措施费用、配合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涉及到五桥保护区及占道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以及图纸和清单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江岛科创中心 4 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105 5520 5827 8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1 号江岛科创中心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

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

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

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

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

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

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二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二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

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

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

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

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

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

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

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

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另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二者应对照理解，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未补充和修改的通用条款其含义和内容不变。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本文所指技术要求并不单指合同文件内的技术要求文件，还包括图纸上的说明、施工阶段的补充和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最新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应按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承包人要更改施工技术，事先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双方协商经设计人、质检等部门同意后确认。

3）若技术要求的说明互相之间有矛盾，须遵循较严格的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发包人另外索要，承包人需支付全部费用。另用以编制竣工资料用的图纸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若需由发包人代为晒图，需支付相关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施工范围相对应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见合同各相应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详见合同各相应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详见合同各相应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详见合同各相应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江岛科创中心4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红线范围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详见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且应包含自身认为为完成全部图纸、技术要求、合同及招标要求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在工程量清单计算及报价中可能发生的误差或缺项部分的价格，且误差或漏缺部分的单价和合价已包括在其他列明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时不再提出费用和工期要求。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茂平　　。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江岛科创中心 4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审核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审核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③审核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⑤工程进度的确认。

以上审核事项均需按发包人有关授权规定做出，有关授权的规定将书面抄送给承包人。无论如何，凡作为涉及工期、经济或作为结算依据的文件均需发包人相关部门会审、公司领导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生效，结算时需提供原件。

2）关于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发包人有权做出书面改变，承包人无权拒绝。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现场签证等职权应根据发包人有关专门管理制度（有关专门管理制度或规定自送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执行，承包人表示无条件接受并坚决予以执行。

3）非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须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以场地现状向承包人交付，如承包人认为需进行场地平整或其它相关工作，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2）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发包人可根据全岛容

量情况协调中标人生活用水、用电接口，不具备用电接入条件的承包人自行考虑发电机等设施保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施工用水电和生活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讯线路自行解决。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

5）承包人已到工地视察及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大小情况、土质、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民扰及扰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承包价之情况，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该项目部分场地位于江心洲长江大桥桥下空间，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对桥梁所有相关设施的保护，并考虑桥梁及相关设施限制条件，采用合理的机械设备以及所有可能采取的保护措施所增加费用。

承包人已到工地视察及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大小情况、土质、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承包价之情况。

承包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已考虑此因素，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索偿或工期延长。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除外，但若该等错误，承包人在了解现场情况时已发现的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足以发现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取得索赔或工期延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是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有关本工程的竣工记录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后 2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及南京市有关规定提交有关本工程的竣工归档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南京市有关规定凡应由承包单位办理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按规定承担。

2）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排水相关手续、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自行办理道路占用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负责与城管、市容、环卫、市政、排水等部门联系解决与之相关的工作，属于承包人支付的相应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需由承包人出面处理。

5）除发包人书面准许外，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上食宿。

6）协助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因发包人上级领导或政府监管部门的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7）承包人须与各方协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及时按要求协调、配合完成各方相应工作，不能影响其正常工期，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工期损失、返工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需设计院和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9)承包人可视施工安排现场设置临时设施,临时设施位置及设置要求需征询发包人意见，满足安全及消防管理要求，施工结束后一周内安排拆除并满足覆绿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并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每周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且不得少于 5 天（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8:00），委托人将在现场实行人脸识别打卡考核制度，并随机抽查（人脸识别采用动态捕捉系统，且承包人自行配备，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如有违反，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4 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费￥20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的，每延迟一天，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费￥10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如有事外出（超过 4 小时）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如有违反，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4 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费￥20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必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更换，只要更换的事实发生，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按每·次 50000.00 元标准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面试通过，更换人员资历等不得低于此前被更换人员，同时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按每·次 15000.00 元标准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为违约金。

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给予合同金额的 5%作为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提交项目经理除外的管理人员名单，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拟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面试。若面试不合格，承包人需进行人员更换直至发包人面试通过，更换人员资历等不得低于此前被更换人员。面试通过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行更换，否则将按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发包人面试通过，更换人员资历等不得低于此前被更换人员，同时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按每·次 10000.00 元标准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为违约金。

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给予合同金额的 2%作为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长驻工地并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每周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且不得少于 5 天（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8:00），委托人将在现场实行人脸识别打卡考核制度，并随机抽查（人脸识别采用动态捕捉系统，且承包人自行配备，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如有违反，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8 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费￥100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必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更换，只要更换的事实发生，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按每·次 20000.00 元标准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事外出（超过 8 小时）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如有违反，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8 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费￥100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专业体育设施、桥梁等除外。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以包工包料形式分包给他人执行。发包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即使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人，并有绝对权力要求任何分包人撤离本工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如违约将其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不能减轻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仍须对其分包人及其雇员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漏当作是自己做成的负全责。承包人须负责妥善处理由分包而引起的一切纠纷。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实际施工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导致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方式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让。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实际施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发包人及任何第三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任何第三人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向发包人主张相关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承包人如违约将其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不能减轻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仍须对其承包人及其雇员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漏当作是自己做成的负全责。承包人须负责妥善处理由分包而引起的一切纠纷。

3)如承包人将本合同的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承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际施工人提起诉讼导致发包人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所有费用）。同时，就该工程已完工合格部分的工程款，发包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计价标准的80%支付。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起始时间详见通用条

款。

1）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之内，承包人不能免除因自身工作不到位而形成的责任。

2）非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工作，由其他分包人施工完成的成品在移交至承包人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由其他分包人施工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承包人同样应有效负担起成品保护责任。

3）南岛体育工程建成移交发包人专业运营单位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看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以上银行）；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项目竣工备案后退回履约保函。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变更的工程量、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期延误、标准及分包单位的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备案证明。本项目涉及到专业体育设施，运营前须委托专业体育检测单位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2）本工程施工质量如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则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直至达到发包人设定的要求。

3）对于现场发生的质量事故，或承包人未按图纸、规范施工，或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每次处以0.5万-5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同时，在发生此行为后，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或返工，发包人有权对相关工序或部位增加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与制造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

5）承包人用自己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如判断将发生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发包人。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发包人负责任。如承包人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由于工程质量导致发包人客户向发包人索赔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损失金额等额赔偿给发包人。

7）满足上述规范要求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因为清单未明示而提出签证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施工现场出入口若位于已建成道路上，需负责道路开口的拆除及恢复）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施工现

场的安全负总责，分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结算。如因此遭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包括建设单位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并尽快而经常地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多余物料等，使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及监理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做到工完场清。

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及监理方指示及时清理垃圾，发包人将会和监理另行安排清理，而相关之费用将会在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另行征得承包人同意。

4）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将按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进行处罚（详见合同附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1）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向发包人缴纳安全文明抵押金，以工程款相应金额为抵押分三次扣回。若违反本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发生的扣款则在该抵押金中扣除，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不得要求返还；未发生扣款事项时，抵押金暂不扣除，在工程结算中一并返还。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因违反本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开具“处罚通知单”并经承包人签字确认，过程中发生的扣款，承包人可不开具发票，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

3）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仍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对专业分包商的协调、管理和要求。

2）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1）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3天内提交。

2）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也绝不代表对工期或费用的调整的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1）若原定的完工日明显地因承包人的延误而变得不可能遵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优先完成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份或加班赶工。承包人须无条件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指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延误，承包人自己负责。

2）发包人保留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

3）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如增加机械设备、人力和加班等)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4）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工期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工期调整，也不得因为工期的适当提前而提出增加费用。

5）如因发包人需要调整现场局部位置施工计划（不超过合同工作总量30%），承包人应当无条件组织实施响应。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1）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位置。正式在工地现场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要求发出书面指示。承包人须负责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

2）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直至满意为止，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有关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有关不符合施工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各专业协调等问题，并作好各系统管线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计划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不在承包人职责、权利、能力范围内的困难，在此期限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另，任何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不予延期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a.政府在中考、高考期间明令禁止施工的情形；b．政府因各类原因为防尘管控而明令禁止施工的情形；c．各类节假日期间，政府明令禁止施工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分段工期每延误 1 天以人民币 10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总工期每延误 1 天以人民币 50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书面告知承包人后，在当期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另行确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因工期延期造成发包人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南京市气象局发布为准 。

另，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发包人指定空地，承包人可在此搭建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搭建、临时宿舍、临时办公室等所有临时设施。同时也包括项目完工后，临建拆除并恢复绿化。相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结算。

2）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如仓库和材料堆场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搬迁时，需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费用。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8.9.1 凡承包人新购置的建筑材料和机电安装专业材料，主要指钢材、水泥、木材、混凝土、砖、砂石、石灰及周转材料等以及管道、阀门、电缆、镀锌铁皮、保温材料等安装材料，必须加强现场管理，所有建筑材料均应做好进场记录。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进场材料无记录，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

8.9.2 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必须采取材料场地封闭专人看守、夜间巡逻等有效措施杜绝流失到当地居民家中。若因施工单位疏于值守管理，导致建筑材料流失到当地居民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10 万元违约金。

8.9.3 承包人废旧及节余建筑材料的退场处理必须经过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批准，且这些材料只能处理给江心洲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发现一次未经批准处理，或已被批准但处理给江心洲上居民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违约金。

8.9.4 凡与承包人签订供货协议的建材供应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江心洲上居民供应任何的建筑材料。若假借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名义供应材料给江心洲居民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材料供应合同签订时与供货商明确上述事项，并在材料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

9.5 检验是要补充条款：

9.5.1 除桩基检测外所有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用，已经在合同总价内包含，不再另行计

取。检测单位须委托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建邺区质监站要求，其质量监督过程中会随机安排第三方抽检，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

9.5.2 管道 CCTV 检测费单独列项报价；

9.5.3 本项目须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要求，满足差别化管理工地的要求，落实差别化管理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即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系统，相关数据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平台。

工地必须符合“八达标”（全线全封闭围挡、硬化、覆盖、保洁、出入口冲洗等）、两承诺、一公示要求及《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

项目部平面布置、建设方案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要求建设智慧临设区，包括布设智慧监控系统，设立大屏实时显示现场动态，使用太阳能及地源热泵等能源系统，污水要求采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项目部宿舍区使用 36V 安全电压等相关内容。相关费用单独列项报价中。

9.5.4 石材、艺术饰品、油漆、水电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将相关品牌、照片或样板（发包人要求封样的承包人需提供三份封样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同意后方可进场，验收达不到封样样板、照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均有权拒绝进场，已进场的要求退场全部重换，相关责任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改材料的供应方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工艺不能具体实施于本工程等原因而须更改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工艺时，结算不作调整，其余详见通用条款。

鉴于多数变更事项工期紧张，承包人承诺变更事项的施工可以与变更估价（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单、核价单等）同步、又或提前进行（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不因变更估价结果未定而延迟施工。承包人同时承诺：a. 承包人如以变更事项估价结果未定延迟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如以变更事项估价结果未定延迟施工，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返工、误工、窝工、机械闲置等）由承包人承担；c. 承包人如以变

更事项估价结果未定延迟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d.承包人如以变更事项估价结果未定延迟施工，不管该事项有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均对承包人按2万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e.承包人以变更事项估价结果未定延迟施工的界定（确认）以发包人委托代表人及其管理班子成员的投诉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a.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b.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c.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文件、计价标准、投标费率、取费标准、优惠幅度编制变更综合单价，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和机械单价仍执行合同综合单价中的构成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依据当时市场价格水平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当以上提及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计价方式均不适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由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新的材料品种，参照设计变更签发时当期的“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信息指导价”，如“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信息指导价”中无此材料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材料单价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a.由承包人报送三家以上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资料和报价供发包人选择；b.承包人申请，发包人通过询价、竞价的方式确定价格。

3）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审核和批准，以发包人成本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审批金额为最终结果，如中间审核结果和结算初审结果与结算复审结果有较大偏差且偏差超过3%时，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并以结算复审结果为准。

4）本现场签证点工的价格（含税）：普工：150元/天；技工：200元/天。每天系指工作时间连续满八小时，不满8小时的按小时计算，点工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机械台班签证的单价按江苏省现行机械台班定额执行。

5）本合同内“设计变更”一词意指设计院或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合同文件所描述或说明的工程在设计、品质、数量上的重大改变；“现场签证”意指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承包人根据现场施工要求提出的变更及签证。

6）发包人有权发出指示要求做出设计变更。除得到发包人指示外，承包人不能擅自做出

设计变更。发包人有权以书面追认或拒绝承包人擅自做出的设计变更。任何发包人要求或追认的设计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后 3 天内呈交草拟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所指工作的费用预算。发包人后来发出要求执行该草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暂定款所指工作并不代表该预算获得接纳。该费用预算须包括套用单价的详细分析。逾期不提交将被视为该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8）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及时上报，在变更、签证内容完成 7 天内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逾期不上报，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9）设计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结算书。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10）签证原件一式四份，承包人保留一份，监理一份，发包人二份，并使用发包人制定的格式。

11）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2）有效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均需经发包人相关部门会审、公司领导批准方可有效。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原件或原件备查。

13）工程量减少时，承包人应及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否则，结算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该部分工程量五倍的违约金。

14）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不予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参照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整个工程施工期内，人工费、材料费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综合单价是合同所确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设备及材料进退场、材料采购、施工和维护，直至将合格品交付至发包人并完成竣工备案所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综合单价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图纸及规范中隐含的工作的费用，合同文件要求的项目若在报价单内没有显示，则其费用当作已包括在其他投标价款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另列清单并被发包人认可的除外)。合同已结合市场同期实际价格水平计价，并充分考虑了市场风险费用。除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若遇市场价格上涨、政策性文件调整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因素，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概不予调整。

其中包括各项工作的（含养护用人工费）、材料费(除另有约定外，含苗木费)、材料损耗费用、机械费、包装运输费、施工图深化费、检验试验费、现场挂样费、成品保护费、销售配合费、检验调试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出场弃置费用、措施费（如：苗木的移植、假植，扶木支撑，草绳裹干，遮阳网，地形整理，堆坡造型，复位，施工、养护期内水费电费，局部土方改良、屋顶花园的材料运输费等）、养护费（含补苗、换苗）、材料保管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包括了政策性调整、分段施工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也包括了因图纸、设备、材料等供应脱节或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机具闲置等损失费，由于工期紧急需要赶工增加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固定单价中，以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签证及设计变更外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单价中，涉及工程建设的招标、质量监督、环保等相关规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但如果本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按照政府减免情况扣减相应的税费。

3）合同签订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可予以顺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除以下及合同其他条款提及的特殊约定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清单规范执行。

2）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和现场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具体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现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相关计算规则按实结算；绿化工程必须按满足设计要求的绿化苗木到达项目区并确保成活率在100%的实际棵数计量、草坪按确保出芽率90%以上（含90%）的实际种植面积计量，绿化工程的计量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和竣工图纸一并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综合单价固定包干，承包人作为成熟有经验的承包人，应结合清单及招标图纸

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已按招标图纸和施工规范自行组价并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不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签证变更除外）的 80%支付，发包人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类发票并确认无异议后，且发包人在收到出资人拨款后 30 日内按发包人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后支付。

（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全部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发包人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类发票并确认无异议后，在发包人收到出资人拨款后 30 日内按发包人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后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0%；

（3）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后，发包人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额（减去已开票金额）工程类发票并确认无异议后，在发包人收到出资人拨款后按发包人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本工程剩余尾款，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4 个月，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且在发包人收到出资人拨款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若因出资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街道办事处未及时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发包人，导致款项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调沟通出资人尽快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接收证书后，14 日内。

如承包人无理由拒不清退或者超出期限的，发包人将给予每天 5000 元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将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承包人并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比如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事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底稿、竣工验收单、签证变更原件资料等（叁份）。

1）上述结算资料如经发包人相关业务部门审核不够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则待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达到要求之日起，开始计算结算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或有关的资料并不直接成为本合同的结算，此等资料只能视为提供给发包人审核确认。

3）承包人在报工程预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发生严重的高估冒算，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下次投标或承接后续工程的机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全部送审资料并审核合格后四个月（审核期）内给予肯定和修改意见，一旦给出修改意见或持续核对造价的过程中，则造价审核的期限顺延，审核期重新计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审计机构的审核。

2）承包人上报的结算，核减额不得超过送审额的 5%，如核减额超出 5%，则由承包人承

担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审计费的收费费率以发包人与审计机构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即承包人应付审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承包人应付审计费=（核减额-承包人送审额×5%）×审计费率。

核减额=承包人送审额-审计机构最终审定额。

核减额的计取包含发包人自行审核及委托审计机构审核的核减的累计金额，承包人应付审计费用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对于有可能的逾期支付，承包人承诺不计任何利息。

发包人不会就无异议部分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明书，也不会就无异议部分先进行付款。只有结算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发包人才会签发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详见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错误的，相应时间顺延。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对于有可能的逾期支付，承包人承诺不计任何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最迟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按保修通知上所说明的日期完成。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7）其他：a.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合格；b.监理人的检测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且检查检验合格；c.对覆盖工程隐蔽后重新检查，且检查检验合格；e.对已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重新试验和检验，且试验和检测合格；f.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g.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延迟；h.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以上发包人将以书面批准该工期合理的延长，但不予补偿承包人可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不补偿任何利润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保险补充条款

（1）工程保险

承包人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雇员赔偿保险、机械设备险等，保险期须涵盖施工周期全过程。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须将该保单内容、投保范围及除外责任等报业主书面认可，并在签订保单及缴纳一切保费后，方可进场施工。

（2）保险范围

1）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次数不限；

累计赔偿限额应等于本工程合同金额。

2）第三方责任险（包括业主及监理人员计20人）：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3）承包人必须为从事本工程的所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

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支付保险费用。投保总额应足以保证在工地对这些设备进行替换。

所有保险应通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保险公司进行，在不限制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其它权利下，以承包商和业主联名作为受益人进行投保，且包含交叉责任索赔，以保障发包人的人员及发包人所聘用的外单位的人员在工地范围内受到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障。保险公司的所有赔偿应先付予发包人，再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支付承包商。

上述保险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投标单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3）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4）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

1）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提交供货计划，以便供应单位安排物料按时供应。

2）承包人须负责计算其需物料的订货数量。发包人只负责按发包人发出的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签证）加以由其确认的合理损耗的物料数量。任何超出此范围而又需要完成本工程的物料，其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

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按下列方式处理：超领扣款额=超领数量×发包人采购价×1.2；

如果发包人实际供货的材料设备量少于承包人结算量，在结算按发包人实际供货的材料设备量扣回，节约部分材料不予计入承包人的结算价中。

3）承包人应在收到供应单位供应的物料当天内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供应单位四方共同开箱验收完毕，遇有破损或不合规格的，须即日通知供应单位安排替换。验收后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负责。

4）供应单位供应的物料应送到可到达的工地仓库地面层，并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和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2 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无。

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即发包人指定品牌、价格、供应商、付款方式，供应商同承包人直接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价的基础上计取 3%的综合管理费。

该综合管理费包括签约、采购下单、验收、付款、结算审核、供应商管理、协调、材料或设备运至工程现场地面可到达地点后的卸货、场内运输、保管、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发票与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差等一切费用，结算均不调整综合管理费费率。

承包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供应商投诉，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5%扣除承包人结算价款，作为处罚。承包人不能以不合理的分批供货、收货、验收、运输、保管等环节故意刁难供应商。

21.3 材料核价工作流程（材料核价是指该材料未包含在清单范围内，或清单中仅注明暂定价格的）：

1）承包人提前 30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出核价申请；

2）发包人根据采购品种、数量确定核价方式（包括邀请招标、询价、比价等方式）；

3）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材料核价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材料核价申请后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4）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5）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核价流程提出核价申请，如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采购，发生的返工、差价、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对发包人未指明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方式进行联合采购的权利，采用此种方式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较合同价格低的，按实际采购价结算。

21.5 本付款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精神清标，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对后，经三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清标价款。如三方一直未对清标价款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暂按暂定合同价款付款。达成一致意见后，若清标价款高于暂定合同价款的则在下次付款时按相应比例补给承包人，若清标价款低于暂定合同价款的则发包人在下次付款时按相应比例扣回。

21.6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合同项下税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满足合同付款节点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前，须开具工程所在地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发包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通过后，对于符合合同款项支付约定的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调查的，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须在 7 日内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税务机关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承包人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发包人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

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105 5520 5827 8Q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1 号江岛科创中心	
电话	025-87717222	
银行开户行	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银行账号	4301 0101 0910 0418195	

21.7 如果承包人没有完成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21.8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对发包人已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a.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在本工地的所属工人；b.解除合同。

21.9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社会保险费用，如发包人代为缴纳的，结算时按实扣除。

21.10 本工程如实际发生了环境保护税以政府规费收费文件和实际缴费票据为准，按实结算。

21.11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结算原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21.12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有否在本招标文件内详述。否则，发包人将安排第三方代为施工，并按代建工程价款总额的 200%收取承包人的违约金，本违约金在结算中直接扣除，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21.13 承包人须立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依本合同而发出的指示。若承包人未在合理时间内执行已发出的指示，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仍无理由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的费用作为债权向承包人追讨，或

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的款项中扣除。

21.14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给承包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通知单、工作指令、处罚通知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签收，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拒绝签收。无论什么原因，只要拒绝签收的事实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1000.00 元作为处罚，此款项发包人将在工程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另行确认。发包人如果无故不接收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接受同样处罚。

21.15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停水、停电、政府因各类原因为防尘管控等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

21.16 当承包人的工作无法满足发包人所要求的质量及进度，且经发包人书面告知后仍无明显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作为违约金，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21.17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21.18 因配合项目对外宣传及参观需要所做的一切现场配合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9 本工程的任何间歇期间不另行付给停窝工费，不付给机械设备间歇后再次施工的进出场费，其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斟酌考虑（包括本工程可能会分批次开工而可能带来的不连续施工等因素）。

21.20 在任何情况下要优先使用图纸上标明的尺寸而不使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展开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物料前，承包人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的所有尺寸，及审核图与图和工料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示。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有充分地审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或工作阻延。

21.21 当发包人因工作需要，需在正在施工的部分建筑物内进行样板房装修或局部施工区域内进行景观示范区的施工时，承包人需配合，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费用。

21.2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内部关于质量、安全文明监管考核的各项作业指引及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内部关于质量、安全文明监管考核的各项作业指引及管理规定，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以书面形式下发给承包人。

21.23 承包人须于整体完工后，对施工范围进行全面的开荒保洁，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4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时，应保证将来可能出现的补片材料与大宗材料的批次、质

地完全一样，不得出现任何色差、形差。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留有足够的维修材料和配件。

21.2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承包人可申请提出更换品牌，但是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品牌也须在原投标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因不同品牌之间也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如变更后的品牌价格高于原投标品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变更后的品牌价格低于原投标品牌，发包人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价格扣减。

21.26 任何因深化设计而对原招标图纸作出修改、完善所增加的费用不构成工程变更，所有相关费用已包括于合同总价中。任何根据发包人/工程顾问对深化图纸的修改意见而作出的进一步修改亦不构成工程变更，发包人不会对此给承包人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补偿。

21.27 所有苗木进场时必须经过相关方按规范及发包人要求验收，重点乔木及灌木承包人必须于进场前报发包人确认并拍摄实景照片，发包人将以确认的及相关照片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全部退场重换。

21.28 苗木养护期为：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验收之前拟定详细的养护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养护期内应按发包人确定的养护计划做好苗木的扶正、修剪、除虫、割草、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不同季节及时派专人养护，并保证做到积极配合物业管理工作，养护期内如发现苗木、草皮死亡或长势明显不良，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予以更换苗木,现场有条件更换同规格苗木的更换同规格苗木,没有条件的双方协商。在养护期内，承包人须按物业管理的要求，补植在养护期内枯死的苗木，养护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能按上述各条要求及时进行养护的，发包人将视造成影响大小每次对承包人处以200—1000 元违约金处罚，该款在保修金中扣除。

21.29 绿化部分按合同、图纸（含变更通知书）要求施工，无病虫害，无死株，100%成活，长势良好，生势旺盛，则达到总验收标准。

21.30 所有景观施工工程无下沉、断裂、开裂、脱离等现象；所有石材、面砖饰面工程无泛碱现象。

21.31 自然景石及苗木进场时发包人应派专人对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和种植。

21.32 石材铺贴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防护，因承包人防护不当造成的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验收标准的不予计量。

21.33 苗木验收按以下规定执行。

1)胸径从土球面以上 1.0m 测量；

2)乔木分枝点不足 1.0m 的，胸径按照各分枝 1.0m 的直径总和乘以 0.7 计算。行道树等

特殊规定的乔木分支点要高于 1.2m；

3)地径从土球面以上 10cm 测量；

4)桂花等以冠幅为主要验收标准的乔木，因长途运输等因素，在苗木到场验收时发包人可给予 5%的冠幅收缩值，但此项标准只适用于冠幅大于等于 5m 的乔木；

5)所有灌木的数量以到场后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为准。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发包人有权重新抽查，并每次对承包人处以苗木总价 1-3%的罚款，所有灌木结算时按 1%的损耗重种费扣减；

6)所有苗木的规格一律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比如合同里胸径有 38cm-40cm 和 33cm-35cm 的报价，如到场验收时有的胸径为 36cm，则其价格将按照合同报价里胸径 33cm～35cm 的计算，对此约定双方没有其他异议；

7)所有苗木必须保证全冠种植。对于不达标的苗木，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无偿更换，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另请施工方更换，费用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仍需保证其成活；

8)合同报价中所有苗木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含有承包人施工及养护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接收其他相关费用及同等规格的其他报价；

9)苗木的各种规格尺寸较清单描述尺寸（包括冠幅、地径、胸径、高度）误差要在 3%以内，超出 3%以外、10%以内的，每项扣 10%的苗木费（叠加扣除）。超出 10%的，不得进场。

10)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两次验收单。即苗木进场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单。两次验收单，均应有发包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21.34 本工程全部苗木为承包人采购苗，如承包人采购苗满足不了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把部分苗木调整为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苗，并按如下方式计算结算价格：

1）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苗到场价，由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核定；

2）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苗的种植养护费：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苗种植和养护费=按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苗到场基准价的 35%计算（球类均按大苗计），数量按实结算。乔木按大苗计，灌木带土球、高度 100CM(含 100CM 在内)按小苗计种植费，超过 100CM 按大苗计取种植和养护费。

3)如大苗单株(5 万元或 5 万元以下)或小苗每平方米种植和养护费大于 5000 元/株(m2)时，按 5000 元/株(m2)计价。若因设计变更增加大型景观苗木单价超过 5 万元/株，单株苗木种植和养护费按 1 万元计算。

4）小苗种植和养护费=小苗到场基准价的 65%计算；

5）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苗木由承包人包成活，约定苗木养护期两年。

21.35 石材、艺术饰品、各类小品、景观石、油漆、重要水电设备、重要乔木及灌木等牵涉外形效果的，承包人必须提前将相关品牌、照片或样板（发包人要求封样的承包人需提供三份封样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同意后方可进场，验收达不到封样样板、照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均有权拒绝进场，已进场的要求退场全部重换，相关责任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改材料的供应方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36 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将石材、艺术饰品、各类小品、景观石、油漆、重要水电设备、重要乔木及灌木等改为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对此没有异议。工程中增加的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1.37 养护期间物业公司仅提供水电接驳口（点）：水电费由承包人包含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签证。

21.38 所有花岗岩石材需采用溶剂型渗透性花岗岩专用防护剂进行六面保护并做防返泛碱处理，为确保六面防护的石材与水泥的粘结力，水泥浆中添加 801 建筑胶水。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39 拐弯处地面石材铺装、异行水池压顶及侧面石材均须采用异形石材加工处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40 石材（台阶、水池、景墙、坐墙、花钵、石材坐凳、座椅）的直角须磨成半径约 3mm 的圆角。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41 土方的开挖、回填、整平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已考虑土方倒运、土壤改良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计算。

21.42 承包人的填方土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关于适用土料条件，不得采用建筑开挖基坑土方。种植土下方土回填土不得采用建筑垃圾货含有机物的杂质土，回填时应按每 300mm 一皮分层夯实，并应严格按规定控制回填土的含水率。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回填实际情况，自行采取压密注浆等有效措施，防止地面开裂。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43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土方相关手续，并充分考虑办理土方手续的困难及相关费用。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44 因项目位于五桥桥下及五桥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内，乙方需配合交通部门进行方案编制与专家审核。存在局部封闭道路的，乙方负责办理合规的封路手续。

21.45 施工场地需全封闭施工，按照政府规定做好安全文明防护，因场地需要，南岛体

育公园北侧需要永久保留围挡，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46 施工涉及到土方运输及夜间施工需求的，乙方全权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

21.47 设计送样及定样：按照合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样品的报送，待完善定样手续后采购实施。

21.48 水电及临设场地：现场不具备水电接入条件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现场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场地需满足甲方要求。

21.49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需按照政府要求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

21.50 工程移交前，由乙方负责场地的看管。

21.51 现场需要临时排水的需办理临排手续，雨污管网按照设计要求接入下游管道，下游管存在局部淤积的，乙方负责清理疏通。

21.52 材料及运营检测：除施工过程自检外，体育设施类投入运营前通过第三方检测。

21.53 保险：乙方开工前需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障工程施工及场地移交前的权益。

21.5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项目部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或发生威胁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情况，视情况处 0.5 至 5 万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1.55 承包人必须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民工工资，保证民工生活、居住等符合省市有关规定。如发生民工工资拖欠及上访事件，每起处 1 至 5 万元罚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附件 4:《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附件 5:《施工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附件 6:《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附件 7:《发包人推荐品牌材料表》

附件 8:《大苗小苗区分标准及供货验收规定》

附件 9:《景观工程地面铺装技术标准》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为保证 江心洲南岛体育公园二期工程施工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它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外墙面渗漏、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均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景观工程 2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并在合理的期间内修复完毕。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合理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修复。在该情况下，发包人应保留必要证据以说明缺陷修复的范围及缺陷修复的费用。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出具缺陷修复完毕符合使用要求的报告。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确定质量缺陷责任的费用也由责任人承担。承包人有配合确定质量缺陷的义务。承包人不得以质量缺陷原因不明而拒绝修复。如质量缺陷确属承包人原因，质量缺陷由承包人修复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修复责任而由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保修费用后，直接从质保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价款中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比例的质保金，作为已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及承包人按约进行工程保修的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金额的3%。保修金在保修期间不计息。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产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了处理，在本工程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经监理、发包人验收确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 扣除应支付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

六、双方约定工程质量的其它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和分包商。

2．6 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有意刁难合作单位。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由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应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工作人员如有违反 2.1 和 2.2 条，承包人举报查实后，发包人将奖励两倍等值金额，并在工程款支付、结算和后续工程施工中，优先考虑承包人。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甲乙双方投诉方式：

	甲方	乙方
接受部门	审计管理部	
电话：	025-87751935	
邮箱：	zxlz@sneco.com.cn	

六、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我_____受本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的委托，代表本企业全面履行_____ 工程中承包人所涉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全权全面全过程地负责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及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事务。

为了保证本工程优质高速、文明施工，我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动态管理办法》，并对本工程的管理工作作出如下承诺，如果违反下列条款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自愿降低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或吊销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1、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2、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经营行为的考核；

3、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决不擅自施工；

4、不将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5、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6、及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隐瞒、谎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的调查；

7、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做到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扰民、聚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事件；

8、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保证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9、按要求参加建设管理部门的会议和各种业务学习培训；

10、认真合理安置外来民工的生活起居，保证住宿、食堂等公共设施的卫生，搞好工地计划生育工作；

11、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爱卫会和传染病防治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政府应对突发性传染病的各项工作；

12、遵纪守法，确保工地上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章）

___年 ___月___日

附件 4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_____（施工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今全面委托_____（项目经理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我方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代表本企业全面履行_____中承包人所涉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全权全面全过程地负责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及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事务；委托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同志，技术职称：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我方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上述二位同志为履行_____所签署的文件我方均予承认。

受托人将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项目经理岗位职责，并认真履行_____中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委托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托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受托人（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施工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了强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高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整体形象,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建立安全文明生产抵押金制度

1、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向发包人缴纳安全文明抵押金，以工程款相应金额为抵押分三次扣回。若违反本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发生的扣款则在该抵押金中扣除，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不得要求返还；未发生扣款事项时，抵押金暂不扣除，在工程结算中一并返还。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因违反本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开具“处罚通知单”并经承包人签字确认（相关责任人的处罚由承包人项目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扣款，承包人可不开具发票，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

3、发包人在开工前，按合同金额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50%，本款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二、安全教育

1、发包人（或委托监理机构）每周定期对施工现场及环境卫生进行安全、质量例行检查。各参建单位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准时参加，不得缺席迟到。应出席人员缺席罚款 1000 元/人，迟到罚款 500 元/人。

2、各项目部在施工作业前应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有保证施工安全的可行措施；各项目部应编制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做好预防工作，并将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3、各施工单位必须对进场工人上好第一堂安全教育课，使本人明白各自的安全职责，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现进场人员未受过教育，未签订责任书，对项目部罚款一人·次 1000 元。

4、各施工单位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佩有安全员标识，不到位的罚款 1000 元。

5、各项目部必须制订防火、防盗、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和专项措施，并有专人负责落实解决。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明示。缺少规范制度的罚款 1000 元。

6、国家法规、条例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安全施工

（一） 用电安全

1、现场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编制专项施工用电方案，报监理审核。

2、安装电工、维修电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操作者罚款 500 元。上岗证过期失效的视同无证。

3、各种电动机壳电箱必须按规定接零接地保护，不允许在同一电源中部分设备接地，部分设备接零，一经查出，对项目部罚款 1000 元，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

4、施工现场所有的用电电源、线路必须由维修电工负责安装维护。私拉乱接者，罚款 1000 元；电线用电无插头的罚款 500 元。

5、施工电源必须设有保护装置，无保护装置的对项目部罚款 1000 元，对当事人（安全员、电工）罚款 500 元。

6、绝缘破损的电源线应立即更换，严禁使用，一经查出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

7、配电箱、开关箱处应设置安全用电警示牌及安全危险标志，严禁他人随意开、合闸和动用带电设备。无安全用电警示牌及安全危险标志的罚款 500 元。

8、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绝缘良好，电线不得与金属物等导体绑在一起，固定用电设备

的电源线严禁拖地拉接，一经发现责任人罚款 500 元。

9、电气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严禁用铜线或铁丝代替保险丝，一经发现，对当事电工罚款 500 元。

严禁生活区使用电饭锅、热得快、电炒锅、碘钨灯等用电器，严禁使用太阳灯烘烤衣物，一经查出，宿舍人员集体罚款 1000 元。

10、国家法规、条例及合同有规定从其规定。

（二） 防火安全

1、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罚项目部 1000 元，并对相关责任人罚款 500 元。

2、在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施工时必须预先与监理及业主沟通办理相关动火内部手续，在没有得到批准时擅自动用明火者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对相关项目部经理部罚款 1000 元。

3、在易燃易爆动用明火焊接、气割施工时必须配备有效的防火器材，无防火器材或防火器材失效的对项目部罚款 1000 元。

4、高空施工焊接作业时必须有防焊花飞溅的措施，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气割施工时，必须有专人在现场监护，施工完毕后必须将现场清理干净，消除火灾陷患。以上施工时无人监护现场，无防护措施、动火施焊结束后现场不清现并留有火灾隐患的对项目部罚款 1000 元，并当事人罚款 500 元。

5、气瓶库、木工加工区和其它火灾危险性场所必须悬挂警示标志和禁烟标志。未挂标志的对项目部罚款 1000 元。上述场所严禁吸烟，一经发现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在上述区域每发现一个烟头，对所在的项目部罚款 1000 元。

6、使用氧气与乙炔气进行气焊、气割作业时必须按安全规定的距离分隔摆放，氧气瓶必须装安全阀，乙炔瓶必须装阻火器，乙炔瓶不得倾倒。如有违规，每次对项目部罚款 1000 元。

7、国家法规、条例及合同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 施工安全

1、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操作者对当事人罚款每人次 500 元，同时对项目部罚款每人次 1000 元。上岗证过期失效者视同无证。

2、进入作业区域必须按规范要求戴好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工人每人次罚款 500 元，未系好帽带的罚款 500 元；班组长违规的双倍罚款，项目部管理人员违规的三倍处罚。

3、严禁穿拖鞋、塑料底鞋、背心、短裤或赤膊进入施工现场（包括预制加工区），违者每人次罚款 500 元。女性进入施工现场（包括预制加工区），不得穿高跟鞋、裙子，长发必须束起，违者每人次罚款 500 元。

4、高空作业应按规范要求佩带安全带；未佩带安全带或佩带不符合规定者每人次对项目部罚款 1000 元。

5、起重吊装作业时，必须有专人在现场指挥并负责现场安全。没有安排专人指挥和负责现场安全的，罚款 500 元，造成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对责任项目部罚款 2000 元。

6、高空作业必须搭设脚手架。脚手架的搭拆必须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并申报施工方案，未申报方案擅自施工或未按批准的方案要求进行施工的罚款 5000 元。脚手架搭拆时专职安全员必须在现场检查监督，安全员不在现场者罚款 500 元。

7、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安全设施的，对相关项目部罚款 1000 元。造成事故的，除承担相关的责任外，对责任项目部罚款 5000 元。

8、施工机械必须保持良好的状态，并定期进行检查，严禁带病作业，发现使用故障设备者对项目部罚款 1000 元，并对操作者罚款 100 元。

四、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和各自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由各承包单位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和各自生活区环境卫生检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对相关项目部罚款 1000 元，并要限期整改完成，限期整改未完成的，处罚加倍，各项目部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先制订安全文明的规章制度并落实到具体人员。无文明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人的对项目部罚款 2000 元。

2、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工机具应在指定的场地合理、整齐地堆放，违者对相关责任项目部处罚款 500 元。

3、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垃圾必须集中堆放，每日清理，乱倒垃圾的或垃圾清理不及时的，每次对项目部罚款 500 元。

4、施工期间严禁打架斗殴，违者罚款 1000 元，并将所有参与打斗的人员一律清退出场。相关项目部罚款 2000 元。

5、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违者对当事人处罚款 500 元。未发现当事人的，对该区域负责的相关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元。

6、严禁酒后上岗作业，一经发现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并立即停止其工作。

7、对偷盗者，一经发现，除退还脏物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其态度，处,1000 至 5000 元罚款，偷盗者立即开除移送公安机关。

8、施工作业区及加工预制区内不得进行炊事作业，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

9、所有参建人员的非工作家属不得长期住工地，16 周岁以下儿童不得入住，成年家属只限在生活区活动，违者每人次处罚款 500 元，并处相关项目部罚款 1000 元。

10、食堂操作区和餐厅应整洁卫生，配备灭蝇灯，脏、乱、差的处项目部罚款 1000 元，未配备灭蝇灯的除责令限期配备外，罚款 500 元。

11、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允许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污水排放要求不达标而引起的后果，除按政府部门要求予以处罚外，对相关项目部罚款 2000 元。

12、国家法规、条例及合同有规定从其规定。

五、现场管理

1、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管理，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严禁擅离工地，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罚款 1000 元，其他人员罚款 500 元，对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和标准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要求调整的权利。

2、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每周准时出席工程例会，迟到一次罚款 500 元，无故缺席罚款 1000 元。

3、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按时上报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迟报罚款 500 元/次，不报罚款 1000 元/次，并可视情节进行进一步处罚。

4、工程进度、质量控制按相应条款执行。

5、对发包人合理的指示和要求，承包人不得无理顶撞、推诿扯皮，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并可视情节进行进一步处罚，直至最终无条件清退出场。

6、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佩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牌），无证件者清退出场，并对有关项目部罚款 1000 元，进入现场不佩带工作牌者每人次罚款 500 元。

7、不得使用童工，每发现一人对有关项目部罚款 500 元。

8、各项目部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身体合格者方可留用。对使用传染病、精神病患者等禁止从事高空作业的项目部，每人次处罚款 1000 元。

9、非施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门卫未进行劝阻或制止的，对门卫处罚款 500，对相关责任项目部处罚款 1000 元。

10、成品保护人人有责，对损坏他人劳动成果的，一经查实，除赔偿损失外，对当事人或责任单位罚款 500 至 1000 元。

11、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规定，经业主、监理人员发现指出后，依然我行我素拒不整改，甚至以语言、暴力方式顶撞的，视其情节轻重对项目部处以2000至5000元罚款，当事人处罚款500至1000元，情节恶劣的清退出场。

12、监理巡视过程中发现不按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经口头通知不及时整改，或因整改不到位而影响其它承包人工期或质量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项目部处罚款500至1000元，并对工期、质量受影响的承包人按其损失额的两倍进行赔偿。

13、现场严禁高空抛物，一经发现对当事人处罚款1000元，对项目部罚款2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加倍罚款。

14、国家法规、条例及合同有规定从其规定。

15、施工方在安全生产及环境整治中，如因管理不到位，除按上述细则中的处罚方式，按如下方式处理：

（1）发生伤亡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1人（及以上）3级以上（含3级）伤残的，业主有权要求施工方承担50万元违约金，在应支付给施工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发生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3级以下伤残的或虽未造成人员伤残，但造成较大影响的，业主有权要求施工方承担20万元违约金，在应支付给施工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施工方在生产过程中或竣工一年内，因质量问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业主有权要求施工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业主有权要求施工方按主管部门罚款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六、以上各项细则作为工程施工协议附件之一，具同等合同条款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规定的效力及于所有进入现场的业主、监理、设计院、承包人、分包商、供货商、分供商及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服务人员。本细则由监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监理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按本细则做出处罚并开出处罚单一式三份交业主、监理、当事人留存，还须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一事件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力的，可处罚加倍。

附件 6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环境保护条例》，落实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管委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的管理要求，执行考核制度，签订本责任书，具体目标责任如下：

一、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科学制定年度、季度、月份安全生产计划，落实定期分析、研究、部署、排查、整改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

二、明确施工方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领导组织，落实“一岗双责”制度，设立专项工作资金，加大设备物资人员投入，落实安全巡查和事故整改制度，做好施工现场标准化准入，落实施工围挡、道路硬化、冲洗设备、保洁清扫等工作，配齐专业专人。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教育培训，强化日常巡查和隐患整改工作，落实绿色文明工地创建制度，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确保特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率、特种设备操作工、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

四、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源头管理，落实项目报批、审查、备案、验收等制度，做好重大危险源监控 ，制定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对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定期开展演练，确保年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总体稳定。

五、 根据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定期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根据《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24 条规定，采取存缴风险提押金方法，作为目标考核的工作手段，促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更好开展。

六、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1、施工方作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目标考核第一责任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稳定，生产秩序良好，扬尘控制明显，环境提升显著，居民满意度提高；

2、为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采取缴纳风险抵押金的方法强化落实，风险抵押金缴纳方法如下：

2.1 风险抵押金缴纳金额：50 万元/单位单项工程。

2.2 风险抵押金以工程款相应金额为抵押。在未发生扣款事项时，抵押金暂不扣除。

3、每季度进行通报考核，在规定考核期限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考核办法依据本责任书约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附后）执行。

4、发生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管委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处罚，发包人先行支付，后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责任后，全额从承包人的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发生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管委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奖励，经发包人核实后，全额奖励给承包人。

5、对本责任书相关的工程处罚，计入双方合同的施工方违约处罚扣款之中，在工程决算时，施工方不得再要求还返。

6、本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时间：自该单位单项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交付及工人、机械、材料等全部退场。

七、生态科技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奖惩细则	备注

1	安全生产和环境整治中，发生伤亡事故，造成较大影响。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年度风险保证金一概不予退还。	在主管部门认定责任后的一周内，补缴全年度风险抵押金 。所有项目的考核以 50 万元作为基数
2	安全生产和环境整治中，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较大影响。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年度风险保证金一概扣发 30%。	在主管部门认定责任后的一周内，补缴扣发的年度风险抵押金 。所有项目的考核以 50 万元作为基数
3	在环境保护和专项整治中，受到市级领导及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	每次扣发 5 万。	如通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未合格的，扣发 2 万。
4	在环境保护和专项整治中，受到区级环保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通报督查处罚，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较大影响的。	每次扣发 2 万。	如通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未合格的，扣发 1 万。
5	在环境保护和专项整治中，受到区级以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造成较坏影响的。	每次扣发 2 万。	如通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未合格的，扣发 1 万。
6	未按照环境整治督查小组和科技岛管委办督查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及回复。	每次扣发 1 万。	
7	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围挡统一美观、环境整洁干净、材料堆放有序、冲洗设备完好、保洁清扫经常，全年无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无主管部门通报督办、无居民投诉举报，无安全生产事故。	在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提升企业资质，提高企业信用等级等环节中予以支持，并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返还风险抵押金时予以奖励，并通报表扬。	
8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协调沟通，受到正面宣传报道。	1、受到市级及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每次奖励 3 万； 2、被市级及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励 2 万； 3、受到区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及区级以上主要领导重要场合点名表扬的，每次奖励 1 万。	

附件 7

发包人推荐品牌材料表

序	材料名称	品　　牌
1	LED 光源	Cree、Lumileds、Osram、Phlips
2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沈阳斯沃、上海良信、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牌
3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江南、上上、起帆
4	电气类管材	上海千意、上海申联、好运龙、江苏凯靖、宁淮、鹏创
5	不锈钢管	无锡金羊、深圳雅昌、四川共同、福兰特、道成
6	PE 管	华创天元、浙江伟星、南京创盛、江苏双腾、山东东宏、中财、联塑、江苏鲁宁、江苏顺工
7	PPR 给水管、PVC 管	伟星、公元、联塑、中财、金德、华亚、保利
8	双壁波纹管及双臂缠绕管	浙江伟星、安徽国通、上海洋生、杭州锦程、江苏中塑、上海公元、常州河马井、中财
9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欧特来、上海华通、埃美柯、杰克龙、上海沪工
10	水泵	威乐、格兰富、ITT
11	信息面板、模块、跳线、双绞线、光缆、配线架、理线架、其他弱电线缆等	韩电、天诚、普天、普利驰、联通、帝一
12	机柜	科华、普天天纪、科士达、维谛、威图、图腾、索欧
13	网关、交换机、无线 AP 等	华为、华三、锐捷、中兴
14	服务器	华为、华三、浪潮、联想、惠普、戴尔
15	摄像机、视频存储阵列、综合视频管理平台等	海康、宇视、大华
16	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东芝、日立
17	硅 PU	长河、杰锐、柏胜
18	塑胶跑道	长河、杰锐、柏胜
19	照明灯具	岭南极光、飞利浦、玛斯柯

备注：1、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承包人应该按指定的品牌报价，并按样板要求提供样板，如承包人提供的样板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在中标后有继续提供样板的义务，直到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如承包人提供的样板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修改为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材料,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材料总价1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类品牌才能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则应当在引用的品牌名称前加“参照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创建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